

#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经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
1	<b>第五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,557,046 元。	<b>第五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,360,504 元。
2	<b>第十八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1,557,046 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其中：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 72,02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40%；发起人持有 2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9.04%。	<b>第十八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7,360,504 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其中：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 72,02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70%；发起人持有 2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9.95%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2年10月31日